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2018〕53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越秀区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广州市越秀区地震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6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6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7
3.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12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2
3.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2
3.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2
3.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Ⅳ级）	13
4. 运行机制	13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3
4.2 预测预防	13

4.3 应急响应	13
4.3.1 信息报告	13
(1) 震情速报	13
(2) 灾情报告	14
4.3.2 响应启动	14
(1) I 级响应	14
(2) II 级响应	14
(3) III 级响应	15
(4) IV 级响应	15
4.3.3 指挥与协调	15
4.3.4 紧急处置	16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16
4.5 社会动员	17
4.6 应急终止	18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灾后评估和总结	19
6.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19
6.1 平息地震谣言	19
6.2 特殊时期戒备	19
7. 责任与奖惩	19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20

8.1 公众宣传	20
8.2 培训	20
8.3 演练	21
9. 附则	21
9.1 名词术语	21
9.2 预案管理	22
9.3 预案修订	22
9.4 预案实施时间	22
9.5 预案解释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我区地震应急工作协调、高效和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广州市越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周边地区波及我区的地震灾害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把预防作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中心环节。完善地震应急工作机制，将地震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对地震灾害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提高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的能力，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与联动，充分发挥地震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平震结合，协同应对。做好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各项准备，将日常工作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重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依靠公众力量，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经区政府批准，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局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武装部副部长、区府办（区应急办）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建设水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民防

办、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越秀供电局、中国电信越秀分公司、中国移动越秀分公司、中国联通越秀分公司等单位。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后，相应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办公室主任由区科工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是：

（1）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

（3）贯彻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实时将震情、灾情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建议；

（4）办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

（5）承担其他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重要事项。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积极宣传防震减灾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对全区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实行归口管理，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和形式，牵头做好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区武装部：负责召集指挥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协调驻穗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配合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搜救被压埋人员和工程抢险。

(3) 区府办(区应急办)：迅速掌握震情、灾情和救援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政府、驻军、武警部队保持联系，请求援助；灾害调查与抢险，统筹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的开展；协助总指挥协调做好突发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协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有关工作；协助救援物资供应和调拨、灾民安置等工作。

(4)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建设应急粮食的储备网络以及与其他地区粮食调剂供应渠道；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列入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受损物资等方面的调查统计；做好防震抗震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年度投资计划下达等投资管理工作。

(5) 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负责组织启动应急通信系统；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网络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备；负责全区地震科普宣传、演练工作；在地震灾害发生后，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负责震情、灾情汇集和上报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校园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

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区民政局：牵头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协助灾情的调查统计和核实工作；负责区应急物资和救济款的发放；牵头动员、组织开展社会捐赠活动，负责管理社会捐赠款物；协助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

（8）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9）区人社局：负责灾民灾后就业安置。

（10）区房管局：负责建筑物的安全鉴定；配合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对滑坡、崩塌等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评价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配合做好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或破拆、对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进行评估。

（11）区环保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防止次生灾害蔓延。

（12）区建设水务局：配合组织建筑、工程抢修所需物资的储备和供应；配合做好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生命线工程设施采取紧急防御措施；配合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污泥的处理。

（13）区商务局（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牵头建立健全我区交通行业地震应急交通保障数据库和震后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等保障制度。

（14）区文广新局：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15）区卫计局：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对灾区进行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负责收集医疗救护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规定移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16）区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审计。

（17）区城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抢修；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建筑废弃物处置和动物尸骸无害化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住宅建设、房地产、建筑市场等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好其他城市秩序的维护和监督工作。

（18）区安监局：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地震灾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御次生灾害发生；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工程抢险等，防止次生灾害蔓延。

(19) 区食药监局：负责加强灾区食品、药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安全。

(20)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21) 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参加抗震救灾有关领导的警卫工作，承担对重要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的安全防护；配合消防等部门搜救被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工作，做好地震灾害现场的灭火救援与泄漏危险化学品的洗消；加强对互联网、手机短信的监管控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封堵、删除各种有害信息；配合做好现场采访的境内外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加强正面引导。

(22) 区国土规划局：配合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次生地质灾害调查；协调组织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23) 区民防办：负责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民防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协助处置各类次生灾害及特殊建筑物抢险；协助组织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的搜救工作。

(24) 团区委：负责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

(25) 各街道办事处：在上一级指挥部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

负责本辖区内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开展辖区内居民安全疏散、协助民政部门搞好安置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街道的应急能力。

(26) 越秀供电局：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27) 中国电信越秀分公司、中国移动越秀分公司、中国联通越秀分公司：负责对辖区内易发生次生灾害的电信设施（如杆路、架空线路等）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加强监控；负责协调网络维护区域中心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应急通信保障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 4 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全区 6.0 级及 6.0 级以上地震。

3.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全区 5.0—5.9 级地震。

3.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全区 4.0—4.9 级地震。

3.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IV级）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全区 3.0—3.9 级地震。

4. 运行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协助市地震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做好本区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的及时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工作；利用区群测群防网络对地震前兆异常现象进行观测，区防震抗震办公室负责对地震前兆异常现象观测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和汇总上报，并进行震情跟踪。

4.2 预测预防

协助市地震局收集、管理我区地震观测数据，根据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做好震情跟踪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配合推进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加强防护，平息地震谣言，维护社会稳定。

4.3 应急响应

4.3.1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报告，并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报告。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科工信局会同区应急办、区民政局等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抄送市地震局；教育、公安、建设、交通、水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监管、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将相关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区外办、台办，区外办、台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4.3.2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等级。

（1）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响应命令，在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我区指挥部配合上级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2）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响应命令，在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我区指挥部配合上级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响应命令，在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我区指挥部配合上级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在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当初步判定响应级别与上级政府响应级别存在差别时以上级部门的相应级别为准。

4.3.3 指挥与协调

地震应急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启动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配合上级政府实施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并先期开展本区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地震应急 IV 级响应启动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实时了解震情和灾情，调整应急工作部署，报告市政府并抄送相关单位；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研究提出抗震救灾对策措施建议；组织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处理好各项应急事务。

区相关部门、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和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对灾区支援，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

灾区所在街道启动当地地震应急预案，先期组织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开展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等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3.4 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等；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消除次生灾害；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抢修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等。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指挥部报告队伍有关情况，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必要时向指挥部请求大型机械等条件支援；在救援行动进程中报告行动进展、新发现的情况、需要请示的问题；与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的安排。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根据广州市地震速报规定，各相关部门实时向指挥部报告最新震情。震情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和震区的街道办事处迅速派人了解辖区内灾害损失情况，震后 1 小时内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随后按 1、2、6、6、6... 小时间隔上报。

教育、公安、民政、建设、交通、卫生、安监、供电、通信、规划等有关部门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治安情况和建筑物、水利工程、文物、基础设施等破坏情况迅速进行踏勘、调查。各方面灾情信息要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将收集到的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区政府 1 小时内报送广州市政府和抄送广州市地震办，还要做到及时续报。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可同时越级报告。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街道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上报。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发生 1 小时内，组织转发广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并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4.5 社会动员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

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

4.6 应急终止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政府根据上级政府宣布的应急期结束，解除有关紧急应急措施。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报请区政府批准震后应急期结束，终止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和民政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等及时进行抚恤或补助；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并给予一定的征用补偿；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灾后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部署，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负责组织落实。

5.2 灾后评估和总结

区防震抗震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参与地震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做好各自应急工作的总结后逐级上报并抄送市防震抗震办公室。区防震抗震办公室负责总结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报区政府、抄送市地震局。

6.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6.1 平息地震谣言

一旦出现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地震谣言，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广州市地震办，联合区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调查、分析谣言起因，开展宣传教育，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

6.2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区应急办、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戒备，组织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区政府。

7. 责任与奖惩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广

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公众宣传

宣传、科技、教育、文广新等相关单位要积极宣传防震减灾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及广大市民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增强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在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向社会发布，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根据有关规定，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

8.2 培训

防震减灾教育培训应纳入领导和行政管理干部培训课程，把地震灾害预防、应急指挥、紧急处置、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业务知识及救援技能的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地为群众提供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教育部门要根据政府的要求，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加强对中小學生地震自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根据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地震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8.3 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本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实际情况，每年不定期组织一定规模的地震应急专项或综合演练。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也要按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了解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完善预案，切实提高地震应急综合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城区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

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防震抗震办公室备案。

易发生次生灾害或管理生命线设施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防震抗震办公室备案。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的更新期限为5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成员单位职能发生变化，或在施行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相关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预案修订工作由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牵头组织开展。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越秀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科工信局（区防震办）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委各单位，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区税务局，越秀消防大队，越秀供电局，交警越秀大队，
中国电信越秀分公司，中国移动越秀分公司，中国联通越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1月15日印发
